2024年4月19日 星期五 青岛日报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岛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二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第二批信访举报件共计49件（1件非青岛市行政辖区已转交办理），截至4月18日，已办结16件，阶段办结18件，正在办理14件；其中，属实12件，基本属实1件，部分属实3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	D3QD20240410001	来电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空港澜庭美地小区，2021年向青岛市政务服务热线反映过铁路噪声问题，胶州市政府答复加绿化隔音带，至今一直没有落实。	青岛市胶州市	噪声、生态	4月11日，胶州市政府组织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空港澜庭美地小区与铁路最近处距离约50米，火车通过时的噪声会对小区产生影响。2.胶州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已于4月13日对空港澜庭美地小区受影响区域开展噪声监测，预计4月18日完成。3.经查询青岛市政务服务热线，自2021年以来，每年约有20次反映该处铁路噪声问题，经梳理答复意见，查询到答复意见中有胶州市有关部门将结合市政道路的建设，按照相关要求逐步推动该区域的绿化提升，未答复采取增加绿化隔音带措施解决噪声问题。	部分属实	根据噪声结果编制实施方案并采取降噪措施。	制定方案，充分沟通	未办结	
2	D3QD20240410002	来电	胶州市大沽河管委会站前大道交房前，站前大道禁止大车通行，交房后允许大车24小时通行，噪声大（两三年前媒体报道公布出检测数据、居民自测数据均超标），震动大、扬尘多。采取隔音、禁止鸣笛、限速等措施，效果并不明显，货车超速，存在安全隐患。位于胶州市云溪路15号的海大生物公司离居民区近，夏天拉来的浒苔产生异味，企业存在向云溪河偷排污水的情况，省督察组进驻前，胶州市企业收到停工停产的通知。希望恢复站前大道禁止大车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认为胶州市政府不作为，没有解决群众投诉根本问题。	青岛市胶州市	噪声、大气	该投诉件与第1批受理编号D3QD20240409009投诉的问题基本一致。4月11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胶州分局、胶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胶州市公安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大沽河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站前大道建于2009年，南接尚德大道，北到胶州火车北站，为胶州东部唯一南北向货运通道，大货车流量较大。站前大道入口段至云泰路路段两侧的少海馨德苑、枫林小镇、中洲半岛城邦、中海九塘四个居民小区受大货车通行带来的噪声影响较明显。自2022年以来，胶州市组织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包括站前大道在内的重点路段常态化开展针对重型柴油货车的路检路查，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地尾气抽测，对发现的尾气超标车辆第一时间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2023年，胶州市市政工程处对站前大道破损的沥青路面进行了找补。在找补过程中，为减少道路拥堵，采取设立临时警示标识，采取局部修补的方式；为减少施工噪声，在白天非休息时段采取人工配合小型机械铣刨、摊铺作业。为进一步提高现状道路的承载能力，改善通行条件，降低车辆噪声，2024年，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对站前大道（邓家庄至兰州路）分三个标段进行整修，第一标段为邓家庄至香港路路段，工期为4月10日至6月1日。胶州市公安局于3月14日对工程施工日期及道路封闭情况进行公告。2.投诉人反映的“海大生物工厂”实为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位于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云溪路15号，距离南侧的中洲半岛城邦小区直线距离约800米，2006年建成投产，初建时周边无居民区，后期陆续建有住宅。该公司从事有机肥料生产及浒苔处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承担着青岛市浒苔应急处置任务，生产原料为鲜浒苔，生产工艺为烘干、粉碎、包装。浒苔烘干生产线均配套建设了“二级旋风除尘+二级塔式喷淋除尘+列管式换热降温除尘除味+冷凝脱水除尘除味+消白+高温氧化除味”设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调阅该企业2021年至2023年浒苔处置期间的自行检测报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等有组织废气和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无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浒苔处置项目未生产，海藻肥生产项目正常生产，厂区周边无异味。浒苔处置期间在特定的不利气象条件下，浒苔异味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北侧云溪河正在进行河道整治，未发现企业废水偷排云溪河情况。	部分属实	1.胶州市政府针对站前大道噪声污染问题已成立治理工作专班。一是近期加快推进站前大道整修工作，2024年6月底前完成邓家庄至香港路段整修，2024年9月底前完成其余路段整修。二是已制定站前大道调流路线初步方案，并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和社会稳定性分析评估，完成后立即组织实施，切实缓解道路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问题。三是加快推进西外环（马铁路）跨胶济铁路桥、李王路北延工程建设，打通城区外围大货车通行路线。四是根据站前大道通行实际，及时对部分路口信号灯进行优化调整，适当延长绿灯放行时间，提升货车通行效率，降低道路交通噪声。五是加快开展胶州市国土空间重大交通设施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全市货运交通。2.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在浒苔应急处置期间将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该公司制定浒苔应急处置应急预案，在浒苔量较大时采取分流处置、增大喷淋塔喷淋量及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异味影响。同时，浒苔处置期间安排专门人员驻厂督导，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制定方案，充分沟通	未办结	
3	D3QD20240410003	来电	1.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将教育医疗用地租赁给开投物流公司，小区周边道路集装箱车很多，导致小区路常被堵死，扬尘、噪声问题严重，希望关闭物流公司。2.北船重工施工造成噪声、粉尘、异味等问题严重，废气污染导致室内窗帘变色、无法开窗。3.青岛港二期扩建，堆放集装箱，货船未接岸电，噪声、粉尘、安全问题严重，未设置隔离和隔音带。4.中海、中石焊接、喷漆、除锈均露天作业，噪声和废气污染严重。5.港务局距离小区学校一路之隔，集装箱装卸货噪声严重扰民。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噪声、大气	4月11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教育医疗用地”规划为混合用地，包含工业用地、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不包括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用地性质，占地约173亩。2023年6月，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就该地块与青岛优选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并由其负责看护使用，租赁时间自2023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租期1年。现场检查时，未出现小区道路交通堵塞现象，在场地内发现有大型集卡车辆进出，存在一定的扬尘和噪声扰民问题。2.投诉人反映的“北船重工”实为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对于废气、噪声、粉尘的治污措施均符合环评要求。经调阅该企业半年内的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均达标。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噪声、粉尘、异味不明显。3.投诉人反映的“青岛港二期”和“港务局”均为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建成投产，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船舶装卸作业和集装箱堆存业务，码头按照要求对具备岸电接电条件的船舶全部使用岸电，但仍有部分不符合接入条件的船舶未接入。企业制定了《场区作业管理办法》以减少机械作业噪声。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噪声检测，均达标。现场检查时，企业场区内有作业噪声，场区外噪声不明显。码头、堆场等生产区域场地均已硬化，堆场只堆存普通货物集装箱，无危险品堆存，安全符合规范要求。堆场东侧（靠近小区学校一侧）建设了8米高混凝土隔离墙并设置6米宽通道，起到了隔音和增加安全隔离的作用。4.投诉人反映的“中海”实为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中石”实为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均从事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治污措施均符合环评要求。经调阅两家企业半年内的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均达标。现场检查时，两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噪声、粉尘、异味不明显。	部分属实	1.由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负责，责成青岛优选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前做好场地改造提升、交通疏导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2.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督促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3.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青岛港集团进一步加强管理，做好属地场区道路清洁、日常巡查、车辆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未办结	
4	D3QD20240410004	来电	西海岸新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龙泉河北村西面，紧临高铁线路，有一污水管道直排龙泉河，夜间偷排十分严重；4月8日西海岸新区生态环境局曾对污水排放口采样，4月10日没有出结果。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水	4月11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区城市管理局、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污水管道位于龙泉河北村以西，青连铁路东侧，管道于2022年建成运行，长度5公里，管径为DN800，在龙泉河北村北侧汇入污水主管线，用于收集排放上游国际经济合作区污水。片区内共有两处污水处理厂，其中龙泉河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能力为3万吨/日，实际日均处理量已达3.8万吨；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设计处理能力2.2万吨/日，用于收集处理电子信息产业园废水，目前已投入使用，正在试运行。前期因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专用排水管线尚未连通，每天近2万吨废水临时通过龙泉河西岸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龙泉河污水处理厂，超出其处理能力，排水高峰期时在管道低点的检查井出现过冒溢。2024年4月9日，新建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下游专用排水管道连通，每天约6000吨电子信息产业园经处理后的尾水通过该管道排出，减轻龙泉河市政污水管道及龙泉河污水处理厂运行压力。2.4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组织对龙泉河河道水质取样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4月11日，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村庄地下取水井水质进行取样检测，结果符合饮用水水源Ⅲ类标准。4月13日，区卫生健康局对龙泉河北社区自供水末梢水进行取样监测，结果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3.2024年4月11日上午现场查看时，河道周边检查井无污水冒溢，无异味。	部分属实	1.由区城管局负责，2024年4月17日前对龙泉河西岸低洼区域市政污水管道检查井井筒进行加高处理，进一步降低冒溢隐患。2.由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负责，协调有关排水单位做好动态调控、错峰排放工作；督促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量，2024年6月30日前结合下游龙泉河污水处理厂尾水管线建设，将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全部进入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彻底解决龙泉河沿岸污水管线冒溢隐患。3.由区城市管理局、红石崖街道办事处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5	D3QD20240410005	来电	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深圳路青铁华润城小区，未按照物业规划地点转运垃圾，所有的垃圾露天转运到罗湖路19号楼附近。	青岛市崂山区	固废	4月11日，崂山区政府组织中韩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崂山规划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青铁华润城小区位于深圳路101号，一、二、三期规模共2444户，物业为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该小区共规划两处垃圾临时转存点，分别位于21号楼地库、25号楼地库，每天可存放垃圾70桶位。2.青铁华润城小区现日产垃圾量140桶以上，超出小区规划垃圾临时转存点存放能力，物业公司将小区西侧园区外（即信访人反映的罗湖路19号楼附近）70余平方米场地进行硬化改造，作为第三处垃圾临时转存场点，用于存放部分垃圾桶。	属实	1.中韩街道办事处要求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于4月13日取消了小区西侧园区外垃圾临时转存场地。2.中韩街道办事处会同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物业公司、垃圾转运公司对接，进一步优化垃圾转运方案，由先前的一天两次转运增加到一天四至六次转运。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6	D3QD20240410006	来电	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办事处富源14号线北、5号线西有一处厂房，厂房属于一类工业工地，共四间，分别承包给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两个注塑厂，其中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评手续为后补，申报地址和实际地址不一致；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登记面积为600多平方米，实际生产厂房大于600多平方米，不符合用地性质，企业距离小区、幼儿园不足30米，24小时作业，产生异味严重，夜间小区业主自测噪声68分贝，噪声超标，举报人于23年6月交房，23年8月企业入驻，已多次反映当地生态环境部门，2个月没有回应。2024年4月初再次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该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责令企业停工停产，目前企业仍在生产。小区内业主夜间向生态环境局投诉后，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前两注塑厂便停工。希望：核实两个企业的工商、环评、用地手续是否合规；产生的废气是否达标排放；要求两企业可以搬迁；小区多位业主反映如不能满足诉求，准备上访。建议督察组夜间核实，夜间噪声、废气严重。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大气、噪声	4月11日，西海岸新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黄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富源14号线北、5号线西厂房”为一类工业用地，该地块为青岛盛润丰泰实业有限公司所有，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该厂房生产。2.投诉人反映的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开始搬入此处从事家电及汽车配件项目。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底获批，2024年3月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属于补办手续。生态环境部门已于2023年12月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青环罚字〔2023〕05242号）。在建设过程中，该公司擅自将环评批复的3号厂房变更为1号厂房，生态环境部门正在对其依法进行立案调查。该企业地址变更未登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前完成变更登记。3.投诉人反映的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租赁2号厂房从事塑料件项目生产，该项目于2024年1月建成投产，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环评申报地址为2号厂房部分区域（面积688平方米），实际为2号厂房全部区域，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专家验收意见中，已对此变更情况进行了确认。4.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塑艺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青铁公园里小区及小区幼儿园最近分别为33米、55米。上述两家公司均为24小时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均经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电机等设备噪声，已采取隔音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经查阅两家公司自主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废气检测结果均达标。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已于2024年4月15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昼夜噪声进行检测，后续将依据检测结果及时处理。5.自2024年2月以来，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共接到该信访投诉件200余件，均已按程序进行调查并反馈。自2024年4月初开始，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三次对上述两家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昼夜间噪声、废气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未责令两家公司停工停产。其间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也多次到现场突击检查，均未发现其存在故意停产、逃避监管等行为。现场检查时，两家公司均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督促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未办结	
7	D3QD20240410007	来电	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银河路崂山水库沿岸西北角坡地上有违法建筑产生的废水、垃圾直接排到崂山水库。	青岛市城阳区	水、固废	4月11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违法建筑”为五处民房，位于崂山水库沿岸西北角坡地处，约500平方米，均为中黄埠社区居民毛某所建，其中两处看护房建于2008年前，另外三处建筑建于2012年，用于自住和办公。该五处建筑均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2.崂山水库沿岸西北角坡地处未发现废水、垃圾直接排到崂山水库的现象。毛某居住、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专门修建的化粪池储存，因污水量少，截至目前尚未开始抽运，产生的生活垃圾装袋随车拉走投到垃圾箱，不存在废水、垃圾直接排到崂山水库的情况。	部分属实	1.两处看护房建于2008年1月1日实施的《城乡规划法》颁布之前，属历史存量建筑，待规划确定、明确土地性质后，相关部门依职责予以处置；其他三处建筑将依法依规于2024年11月底前进行拆除。2.夏庄街道办事处协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处及周边加强监管，避免出现新增违建。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8	D3QD20240410008	来电	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学府路528号招商公园1872小区，底商无独立烟道，不应经营餐饮行业。1872酒与局烧烤产生废气严重。业主曾举报过此问题，未得到解决。希望取缔小区底商没有独立烟道的餐饮业。	青岛市即墨区	大气	4月11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招商公园1872小区位于通济街道办事处学府路528号，底部共有餐饮店铺9家，其中南侧有店铺6家，分别为排骨米饭店、牛肉汤店、拉面店、招商早餐店、天康包子店、小笼包店；北侧有店铺3家，分别为兰州拉面店、馄饨店、1872烧烤店。均办理了营业执照，均无独立烟道。即墨区未划设“餐饮禁设区”。2.投诉人反映的“1872酒与局烧烤”实为即墨小辛小雒餐饮店（工商执照名称），位于文泰路239号招商公园31号楼网点，经营者为雒某，2023年7月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2023年8月初开始营业，主要进行烧烤加工，有一台环保炉具。该店上下两层，二楼楼顶是平台，平台西侧10余米相连处为住宅。烧烤炉在店内一层南侧房间，自带净化功能，烧烤废气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由东墙外排风口排出，墙外为小区围墙外的绿地，核查时排风口处无明显油渍。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曾于2023年7月份、2024年2月份分别接到《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留言办理通知》和青岛市政务服务热线，反映招商公园小区底商无烟道干餐饮的问题，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答复。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8月10日和2024年3月1日两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即墨小辛小雒餐饮店开展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各餐饮经营者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备，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油烟达标排放，最大程度避免出现油烟扰民情况发生。同时要求即墨小辛小雒餐饮店严禁露天烧烤。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会同通济街道办事处对该区域范围内的餐饮行业加强巡查，定期对餐饮店进行油烟排放情况开展检测。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9	D3QD20240410009	来电	莱西市南墅镇后石头山村，进村路上存在非法洗砂点，导致路面被破坏、污水污染环境；石矿、石子厂多，到处是扬尘，影响庄稼生长。多次向村里、镇上反馈，没有解决问题。希望督察组现场核实。	青岛市莱西市	水、大气	4月11日，莱西市政府组织南墅镇政府、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莱西市自然资源局、莱西市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莱西市南墅镇北墅新村后石头山自然村，进村道路沿线无洗砂点，无洗砂污水排放情况。进村道路与水晶路交会处路面有破损，有少量砂石。2.进村路旁有两处细砂土料堆放点，两处细砂土料堆放点面积分别为5000平方米、200平方米，存在覆盖不完善情况。现场无机械设备，周边为农田。3.水晶路东侧有石矿一座、石子加工企业一个。石矿为青岛南墅透辉岩开发有限公司刘建村透辉岩矿矿区，矿区面积0.214平方千米，采矿权于2019年6月15日到期，到期后已经终止开采。石子加工企业为青岛南墅透辉岩开发有限公司莱西市南墅刘建村透辉岩矿北区矿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约10852平方米，主要经营矿产加工，环保手续齐全。2023年8月该企业已报停变压器，停止生产。现场核查时，厂区有一处石子料堆，已用抑尘网覆盖。4.进村道路两侧小麦长势良好，周边未发现其他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1.莱西市政府责令南墅镇政府已于2024年4月13日将两处细砂土料堆放点完成抑尘网覆盖，4月20日前对道路破损路面完成整修。2.南墅镇对物料堆放点实施常态化巡查，并督促经营主体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办结	
10	D3QD20240410010	来电	1.崂山区九水东路，海信松山居小区附近的鲁度山周边脏乱差，无人管理，道路失修；青岛金鑫商品混凝土公司大货车夜间上路，尾气、噪声严重，九水河被污染；福东建材公司，晚上偷着干，扬尘、噪声、水污染严重。崂山风景区严重被污染。2.海信北涧山居西边，养羊养猪农场产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3.鲁度山山体被挖破坏严重，建议规划局合理规划，不要破坏山体，尽量通过隧道来解决问题。	青岛市崂山区	大气、噪声、生态、水	4月11日，崂山区政府组织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青岛金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于哥庄社区，2016年10月1日由李沧区搬迁至现址，租用青岛华鼎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进行生产，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建设单位青岛华鼎建材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验收。该企业已实现料仓封闭，厂区配套喷淋设施，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企业有雨水排放口与九水河相邻，大雨院内积水过多时会流入九水河。现场核查时，九水河现场无异味。4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九水河水域水质进行现场采样监测，主要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2.投诉人反映的“福东建材公司”实为崂山区福东建材经营部，位于崂山区沙子口街道于哥庄社区大北河南路以南，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现场核查时，企业因订单少未进行生产。厂区已封闭，配套建设喷淋设施。该企业共有员工五人，生活污水产生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茶地施肥灌溉，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3.鲁度山坐落于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于哥庄社区，周边有海信松山居小区以及青岛金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福东建材经营部等建材企业，治理前植被覆盖率较低。鲁度山周边区域属于松山后、于哥庄两个社区，因海信松山居小区建设及部分区域尚未进行村庄改造等原因，周边存在少量垃圾，现场核查时，街道环卫部门已对周边区域进行了垃圾清理。从九水东路通往鲁度山道路为战备道路，部分道路路面破损。2022年5月25日，经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实施了鲁度山环境提升项目，对原有山体进行绿化，于2023年8月25日完成竣工验收，进一步提升了该区域植被覆盖率，未发现山体被挖、破坏严重问题。依据2020年2月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崂山区沙子口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鲁度山现规划为农林用地，无相关市政道路规划及下穿鲁度山规划。4.海信北涧山居位于崂山区松岭路以西、天水路以北，属于北宅街道青云台社区，养殖点位于小区西侧50米荒山半坡，实为青云台社区居民王某租赁海信北涧山居西边荒山从事小规模山羊养殖，现场清点共有羊29只，未发现猪、牛等其他畜类。现场有少量羊粪，有轻微异味。崂山区全区为畜禽禁养区。	属实	1.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进一步强化监管，加强对两家企业的日常管理，督促企业严格守法，规范扬尘、噪声、生产废水排放，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将依法查处。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加强夜间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3.北宅街道办事处青云台社区已于4月11日协助王某将所养的羊从海信北涧山居西边全数搬离，养殖点已被取缔。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11	D3QD20240410011	来电	1.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连江路西侧大涧山山体被挖，2023年开始建设名寓公寓楼，2024年完工。投诉人怀疑手续不合规。2.西海岸新区薛家岛办事处清凉山一路西侧青岛港堆放集装箱的地方与维多利亚湾小区和幼儿园一墙之隔，粉尘、噪声问题严重。投诉人希望可以设置一个缓冲带。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生态、噪声、大气	4月11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大涧山区域”位于连江路以西、九曲山路以北，其反映的“名寓公寓楼”实为海西湾企业综合服务建设项目，主要用途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等，该项目在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完工投用，经查验相关资料，该项目土地、规划、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均符合规范要求。投诉人反映的“大涧山山体被挖区域”原为90年代的采石场，通过查阅2008年3月以来的相关影像资料和现场踏勘，该区域未发现新增断面和挖掘痕迹。2.投诉人反映的“清凉山一路西侧青岛港堆放集装箱的地方”实为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建成投产，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船舶装卸作业和集装箱堆存业务，码头按照要求对具备岸电接电条件的船舶全部使用岸电。企业制定了《场区作业管理办法》以减少机械作业噪声。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噪声检测，均达标。现场检查时，企业场区内有作业噪声，场区外噪声不明显。码头、堆场等生产区域场地均已硬化，堆场只堆存普通货物集装箱，无危险品堆存，安全符合规范要求。堆场东侧（靠近小区学校一侧）建设了8米高混凝土隔离墙并设置6米宽通道，起到了隔音和增加安全隔离的作用。	部分属实	1.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立查立改。2.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青岛港集团进一步加强管理，做好属地场区道路清洁、日常巡查、车辆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12	D3QD20240410012	来电	市北区重庆南路和萍乡路路口青岛市殡仪馆焚烧炉火化时污染环境，有异味、烟尘，对周边社区居民影响很大。前期已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无有效处理。	青岛市市北区	大气	4月11日，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市北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青岛市殡仪馆法人单位为青岛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该单位环评手续齐全，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2021年对现存的10台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已全部更新完毕，并配套购置2台烘面烟尘净化系统，废气通过脱酸脱硫、风冷降温、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处理后排放。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2023年度氯化氢、汞（汞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烟气黑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检测结果均合格。2023年11月份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对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进行抽查检查均合格。但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2.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转交信访件两件，编号D370000201811030015、370000201811080091涉及焚烧气味和焚烧炉冒黑烟等问题，经检查未发现违法排污情况。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以及技术规范做好火化工作，定期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加强管理，充分沟通	已办结	
13	D3QD20240410013	来电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阁北头村村委西边木漆加工厂，每天7:00就开始生产，异味、粉尘、噪声问题严重，曾向青岛市政务服务热线、生态环境部门反馈过，均回复检测达标。投诉人希望公示近年来的检测报告；工厂2020年搬至此地，要求对该公司环评手续进行核查。	青岛市平度市	大气、噪声	4月11日，平度市政府组织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平度市城乡规划中心、国网平度市供电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木漆加工厂”实际为平度市鸿清家具加工店，位于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阁北头村旅游路119号，已办理营业执照，该项目为环评豁免类，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项目土地用途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2.经了解，该加工店原开工时间为上午7时。2024年3月28日，生态环境部门在处理信访举报过程中要求该加工店将开工时间调整为上午8时以后。4月11日上午现场核查时该加工店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无明显异味，车间地面存在部分木粉积尘，车间外部地面有少量木屑，存有扬尘污染隐患。因该加工店距离周边居民房屋约10米，正常生产时存在噪声扰民问题。该项目为环评豁免类，无需开展自行检测，2024年3月18日，生态环境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并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	属实	1.平度市鸿清家具加工店承诺进行搬迁，2024年4月14日已开始拆除设备，2024年5月底前完成搬迁。2.平度市政府将督促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现场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治。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14	D3QD20240410014	来电	平度市大泽山镇东岳石村北，兴发石材厂区东侧南北路，路东最北侧厂房内，散乱污塑料加工点，夜间操作，无污水、废气净化设备，污水乱排，水、气异味严重，曾多次向青岛市政务服务热线反馈，平度和莱州互相推诿。	青岛市平度市	水、大气	非青岛市行政区，已转交办理					

（下转第九版）